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，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考核。

(2)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.8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2026 年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；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；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按年度统一发放；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